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 353/08 ) in DH TCMD/6-20/2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 話 TEL.: 2574 9999

圖文傳真 FAX.: 2123 9566

各位中醫師、中藥商：

### 有關中藥材「燈心草」的使用

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中藥材的品質和安全使用。因此，衛生署於 2001 年開始統籌《香港中藥材標準》研究計劃（下稱《港標》），目的是為中藥材建立品質和安全標準。

《港標》以本地 60 種常用中藥材為研究目標，計劃分三期進行，由本地大學承擔研究工作。衛生署亦為計劃成立了「國際專家委員會」及「科學委員會」，分別負責審核/認可科研成果及就有關研究提供技術指引。

《港標》首兩期的研究涵蓋 32 種中藥材，研究結果已分兩冊出版。第三期涵蓋 28 種中藥材，包括「燈心草」的研究工作亦經已完成。

在香港，「燈心草」（拉丁名稱 *Medulla Junci*）為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 2 的中藥材，是燈心草科植物燈心草的莖髓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》（2005 年版一部）「燈心草」一項中亦有相同列明，具有清心火、利小便的功能，多數用於心煩失眠、尿少澀痛及口舌生瘡。

在《港標》第三期的研究過程中，衛生署發現在本港銷售的「燈心草」大部份為全草，而非莖髓（見附件單張）。根據研究數據顯示，「燈心草」的莖髓所含的活性成分較全草為高，而其他指標亦較佳。因此，《港標》「國際專家委員會」認為「燈心草」應以莖髓為藥用部位。

根據《港標》「國際專家委員會」的建議，並進一步完善中藥材在香港正確使用的情況，衛生署提醒各位中醫師及中藥商在採購、驗收、分銷及配發「燈心草」時，必須使用正確藥用部位，以符合《中醫藥條例》的有關要求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319 5119 與本署中醫藥事務部職員聯絡。

衛生署署長

(趙佩燕醫生



代行)

2008年12月1日

## 中藥材「燈心草」的使用須知

「燈心草」(拉丁名稱 *Medulla Junci*) 是列於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 2 的中藥材，是燈心草科植物燈心草的**莖髓**(見圖 1)，具有清心火、利小便的功能，多數用於心煩失眠、尿少澀痛及口舌生瘡，是香港常用的中藥材。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》(2005 年版一部)及香港《中醫藥條例》的相關列明，「燈心草」只應以**莖髓**為藥用部位，可是，在香港卻常以「燈心全草」，(即除**莖髓**外，也包含莖皮及花序或果序等)，作醫藥用途。(見圖 2)。

市民在經購買或獲中醫師配發「燈心草」時，應認清是獲得「燈心草」的**莖髓**部位，而非**全草**。他們亦應選擇信譽良好及已申領牌照的中藥商購買中藥材，才能得到更大保障。

圖 1 燈心草



來源	燈心草科植物燈心草
性狀特徵	呈細圓柱形，長達90cm，直徑1-3mm。 表面白色或淡黃白色，有細縱紋。體輕，質軟，略有彈性，易拉斷。斷面白色，氣微，無味。

圖2 燈心全草



來源	燈心草科植物燈心草
性狀特徵	莖皮呈條狀或帶狀，長80cm，寬3-6mm。 表面黃綠色，基部暗褐色，具假側生聚散花序或果序， 內表面灰白色，具縱向皺紋。莖髓特徵請參考圖1的說明。